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05	环诺环保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陈震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2019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2019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平阳县万全镇郑楼工业区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